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南通恒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通恒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恒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5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招商”）按持有南通恒泽的股权比例为上述全部债务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恒泽成立于2021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蒋震；注册地址：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111号海鑫大厦A栋102-1；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持有其50%股权、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南通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南通恒泽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07月31日，资产总额78,095万元，负债总额79,139万元，净资产-44万元；2021年1-7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4万元。南通恒泽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招商按照持股比例为上述全部债务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将按照50%的比例为南通恒泽上述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南通恒泽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01.5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4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